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德澍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10年11月25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86元，以五年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727,16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請求自106年4月1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之延長工時工資，然因原告未能於起訴狀載明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

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377,1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16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2,775元（計算式：64,162元x2/3＝42,7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,387元（計算式：64,162元－42,775元＝21,38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